

教务处〔2020〕 号

关于做好 2020-2021(1)学期普通班期末考试 安排的通知

各系、马克思主义学院：

根据学院校历表和相关安排，本学期普通班期末考试时间分为所有老生（含接轨生）1月9日至1月11日、2020级新生1月16日至1月17日，由各系（马院）自行安排考试时间、地点和监考人员，请各系须分别在1月5日之前将老生考试安排表和1月12日前将新生考试安排表发教务处审核，为避免出现地点冲突，尽量安排周末。

现将具体的工作安排如下：

一、认真做好组织安排

具体的课程时间场次，由各系部统一组织安排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分两批1月5日之内、1月12日之内，将附件上报教务处核查

和备案。

二、认真做好课程备卷工作

普通班期末考试课程的备卷由各系部负责组织任课教师进行，任课教师须在考试前4天把A、B卷提交到各自校区油印室。各教研室主任严格把关审核考试试卷的质量关，落实课程考试在提高人才培养质量的作用。

三、考场地划分方案

以周末为例，其他时间可以参照该分配法，除去占用的地点。

1. 天麟校区：

科教楼5层以上全部用于经济管理系安排考场；

科教楼4层以下用于艺术传媒系安排考场。

2. 江南校区：

实训四309、311、312、401、402、404、406、407、408、409、411、412教室用于交通工程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5层、604、605、606所有教室用于建筑工程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302、303、304、306、308、607、609-612教室用于林学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207、209、211、212、307、601-603教室用于园林系安排考场；

实训四701、702、703、704、705、706、707、709教室用于信息工程系安排考场。

以上分配不够时，各系可商议调节教室，避免资源冲突。

四、注意事项

1. 各系部须分两批分别在1月5日、1月12日前，将老生和新生考试安排表上报教务处，并通知任课教师做好期末考试课程的备卷、监考准备，通知普通班学生做好考试的准备，带上有效证件（学生证或身份证）准时参加考试。

2. 各系部应严格按照要求组织好期末考试工作，严肃考纪考风，将考试工作作为加强校风、学风建设的重要内容来抓。学院将根据各系部上报的考试安排表组织巡视。

3. 各系部负责通知普通班考试课程任课教师，在考试结束一周内，将考试试卷及考试成绩交教务处教学档案室。

附件：***系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班按班级期末考试安排简表

教务处

2020 年 月 日

抄送：院领导。

附件

*****系 2020-2021 学年第一学期普通班期末考试安排简表**

序号	考试日期	时间	考试地点	班级	任课教师	课程名称	人数	主考教师	监考教师	巡视	是否印卷
1	月 日	08:30-10:30	天麟 科教楼 科603[50]	会计 1801	教师 1	财务会计	30	监考教师 1	监考教师 2	由各系派一名巡视人员进行各系的监考巡视	是
2	月 日	08:30-10:30	江南 实训四 403[50]	林业 1902	教师 2	林业**	30	监考教师 3	监考教师 4		是